

中国粮油学会

中粮油学发〔2021〕64号

中国粮油学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 团体标准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推进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，为促进减少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，引领绿色低温储粮、适度加工技术、综合利用及农户科学储粮等相关标准的研制，推动节粮减损标准体系建设，依据《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现组织开展中国粮油学会2021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征集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

团体标准应具备以下几项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 相关技术或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；

（二） 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；

（三） 具有比较成熟的技术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；不与

现行国家、行业标准交叉重复；

（四） 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，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立项申请

各有关单位应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成熟度等情况，严谨认真的提出立项申请，确保标准的高质量、时效性、可实施性。以下单位均可提出立项申请：

- （一） 粮油学会所属分会；
- （二）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油学会；
- （三） 粮油领域的大中型企业；
- （四）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；
- （五） 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。

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常年接受立项申报，经评审后公布立项评审结果。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（附件 2），并同时提交标准编制大纲。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，需同时提交电子版。2021 年度第二批申报材料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报送。

之前已提交过申报材料但未立项的项目，内容如有更新，请重新提交立项申请书和标准编制大纲；如无更新，则只需提交立项申请书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3-6 二层（100037）

联系人：单友娜 李 芳

电 话：010-68357511；68357560

邮 箱：nina@ccoaonline.com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中国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

